



#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专项审核报告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534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9]5348号

## 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力金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力金融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新力金融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力金融《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会专字[2019]5348号签字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6月5日

---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新力金融）编制了 2018 年度的《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简介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系由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6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47300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手付通注册资本为 17,309,440.00 元。

### 二、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情况

#### 1. 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手付通等 7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手付通 99.85%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1 日，新力金融与交易对方王剑、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陈大庆、焦峰、陈劲行、江旭文、洪小华、薛春、施小刚、周雪钦、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克龙、一兰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吴佳明、贺新仁、刘成、许明、饶利俊、杜鹤松、龚荣仙、何丹骏、曹冬、李常高、庞嘉雯、兰志山、董帆、王振宏、严彬华、前海智熙（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江、广东客家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其炳、方源、张伟军、白云俊、陈勇、赖天文、鲁飞龙、彭燕、陆乃将、邝泽彬、张捷、陈图明、余庆、易仁杰、黄文丽、欧阳玉葵、张为民、车志鸿、孙明、徐绍元、刘文涛、杜剑峰、朱华茂、朱翠、商泽民、刘孝元、陆

---

青、焦春梅、易海波、史伟民、张俊材、丁欢、周夏敏、邵希杰、广东中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岳林、郑昆石、阮栩栩、庄力、徐国良、刘敏、欧阳会胜、尤木春、深圳前海中德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新力金融拟向王剑等 75 名手付通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手付通 99.85%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总计 20,144.01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计 20,144.01 万元。

交易标的：手付通 99.85%股权。

## 2、交易价格的确定

新力金融参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价格，通过向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99.85%股份。

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275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0,200 万元，考虑到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收到股权激励增资款 151.04 万元，经交易各方最终确认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 40,350 万元，标的资产作价为 40,288.02 万元。

## 3、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8 年 11 月 16 日，新力金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草案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3 日，新力金融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草案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9 年第 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新力金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1、手付通对有关净利润的承诺



---

根据新力金融与作为业绩承诺方的王剑等 23 名手付通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手付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低于人民币 2,360 万元、3,000 万元和 3,600 万元。

## 2、补偿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若利润补偿期间手付通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手付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累积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及现金的形式对新力金融进行补偿。

## 3、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新力金融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所有的净利润数与手付通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4、业绩补偿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业绩承诺方承诺所对应标的公司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新力金融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业绩承诺方向新力金融补偿。

### （1）股份补偿数额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的扣非

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的“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中的“扣非净利润”指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果业绩承诺方须向新力金融补偿，业绩承诺方同意本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新力金融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业绩承诺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全部新力金融股份。

在逐年补偿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新力金融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新力金融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

## (2) 现金补偿金额

如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部分业绩承诺方需在接到新力金融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四、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0145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482.9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承诺数	2,360.00
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2,482.96



完成率	105.21%
-----	---------

结论：

手付通基于资产重组的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手付通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